

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「裁決所受理之申訴案件(應到案處所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)
-本市舉發案件 (屬免書證、免謄本)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違規申訴課	<pre> graph TD A([1. 收件]) --> B{2. 審查、溝通、協調} B -- 不符合 --> C[2.1 通知補正] C --> D{2.2 補正資料審查} D -- 是 --> A D -- 否 --> E([2.3 駁回]) B -- 符合 --> F[3. 函請舉發機關查復] </pre>	<p>1. 2 日</p> <p>2. 11 日</p>
舉發機關	<p>3. 函請舉發機關查復</p>	<p>3. 12 日</p>
違規申訴課	<p>4. 違規事實認定</p> <p>5. 函復申訴人</p>	<p>4. 16 日</p> <p>5. 2 日</p>

申請方式：臨櫃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郵寄申辦、網路申辦 (全程式)

總處理時限：43 日(含假日/日曆日)